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9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规划财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监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狠抓工作落实,发挥预算管理保驾护航作用,不断提升审计监督和财务管理能力水平,扎实推进国家药监局党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效。

### 一、加强谋划,当好参谋助手

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协调各方的职能作用,打通“经络”、畅通渠道、做好沟通,推动形成合力合拍、同频共振的工作格局,确保机关运行有序。

加强学习,提升参谋决策能力。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监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切实做好药品安全工作。开展全体人员药品监管专业知识、统计工作及“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培训,提升综合能力。

深入调研,提升工作实效。印发《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调查研究实效的通知》,对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加强和改进调研工作提出要求。开展市场监管体制下的地方药品监管机构能力建设调研,分析药品监管体制、机制面临的形势和挑战,为提升监管能力提供理论借鉴。开展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情况专项调研,了解实践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提高专项资金编制分配使用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开展新体制下统计工作调研,为修订统计制度提供支持。开展后勤服务调研,改进后勤资金拨付结构,按规定标准拨付经费,切实解决服务中心资金困难问题,有力保障机关行政运转。

### 二、强化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控

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药监局党组关于防风险、保安全要求,着力构建药品监管体系,完善法规制度体系,防范廉政风险。

加快推进流程导向的药品监管科学体系建设。建立流程导向的药品监管科学体系是防范药品安全风险、防范遏制腐败滋生蔓延的重要手段,也是国家药监局关于堵塞监管漏洞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任务,2019年成立工作专班,做好统筹协调,配合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督管理司、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及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等部门单位按照选定的环节、时间节点加快推进试点。坚持底线思维,通过“梳理三定、分析岗位、理清事项、建立流程、健全制度、IT固化”等“六个抓手”,系统梳理财务工作风险,重构和优化操

作流程,制定对应措施堵塞漏洞,借力信息化手段予以固化强化,减少人为操作空间,压缩自由裁量权,截至2019年底,已完成了20个核心流程。

严格财经制度,防范廉政风险。制定印发机关出差伙食费及交通费缴纳的通知,规范出差经费使用和管理。施行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全面引入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原则,提高部门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全面性、相关性和可比性,为服务“两品一械”(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决策提供更加有力的财务信息支撑。解决迁址家具冗余,累计划转、报废、拍卖及移交资产总计2084件、金额1505.41万元,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划转闲置资产264件,有效盘活利用存量资产;引入RFID(无线射频识别)技术用于资产盘点,实现资产盘点从“翻箱倒柜”到“一键感应”的飞跃,大幅提高盘点效率。印发《关于局机关深入推进厉行节约具体措施的通知》,规范各司局办公用品的配备采购程序,建立办公用品领取使用台账;加大节能力度,利用自然光,人走灯关,减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费。严格执行“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和培训费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公务活动规范有序,不超过2019年机关“三公”经费批复额度。

### 三、争取规划项目资金支持,保障“四个最严”落到实处

支持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疫苗监管,推进智慧监管,积极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有效保证了全系统开展监管工作的经费需求。

积极争取财政发改资金。一方面保盘子、强本级。在财政收支日益紧张、部门经费进一步压减的情况下,加大联络沟通,积极争取,2019年国家药监局预算为14.17亿元。另一方面补基层、强系统。根据药品监管形势和监管体制机制调整现状,配合财政部设立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会同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向各省下达2019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8.74亿元,支持地方大力推进药品监管工作。

全力推动药品器械审评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开展。规划财务部门指导药品注册管理司和药审中心按照财政部要求,对药品注册审评政府购买服务提出整改措施意见,制定相关绩效管理办,并将整改措施分两次报送财政部。在国家药监局领导与财政部多次沟通争取下,财政部同意继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药品注册审评工作,并要求国家药监局加速整改,加强对药品注册审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药品审评质量。同时,指导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和器审中心,在参考借鉴药品注册审评政府购买服务的基础上,开展医疗器械注册审评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相关措施,启动医疗器械注册审评政府购买服务申请。

稳步推进药品智慧监管。智慧监管是2019年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会确定的六项重点工作之一,也是国家药监局党组2019年重点关注的“十件大事”之一。为加快推进药品智慧监管,构建监管“大系统、大平台、大数据”,实现监管工作与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融合发